浙江大学

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在职)

甲方(培养单位):浙江大学

乙方(学生):　　身份证号: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,录取乙方为2016级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(MBA)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,学制 2 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壹拾陆点捌万元整,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乙方在学期间,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不转入甲方;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乙方毕业后由自己解决就业问题,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浙江大学　　乙方:学生:

代表: _____　　_____

公章: (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